

第六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28
(GC(67)/2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并忆及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16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萨尔瓦多	立陶宛	塞内加尔
爱沙尼亚	卢森堡	塞尔维亚
芬兰	马达加斯加	新加坡
法国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德国	毛里求斯	南非
加纳	墨西哥	西班牙
希腊	摩纳哥	斯里兰卡
危地马拉	蒙古	瑞典
教廷	黑山	瑞士
洪都拉斯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荷兰	塔吉克斯坦
冰岛	新西兰	泰国
印度	尼日利亚	多哥
伊拉克	挪威	突尼斯
爱尔兰	阿曼	土耳其
以色列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秘鲁	乌克兰
日本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约旦	波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韩民国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科威特	卡塔尔	乌拉圭
吉尔吉斯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越南
拉脱维亚	俄罗斯联邦	赞比亚
莱索托	卢旺达	津巴布韦
利比亚	圣卢西亚	

4. 收到了以下 35 个成员国¹ 代表的不构成《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各种官方函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沙特阿拉伯、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及也门。

¹ 关于缅甸，参考 GC(67)/25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决议。

5. 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尼日尔提交的全权证书以及法律顾问就其所作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据此决定建议大会现阶段不对尼日尔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进一步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前推迟就尼日尔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
6. 委员会主席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收到了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一份文件（GC(67)/27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一份文件（GC(67)/28 号文件），其中陈述了以色列对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所表达的保留意见的立场。
7.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8. 尽管有以上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还是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7)/29/Corr.1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